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榮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榮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二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飲用保力達藥酒（參被告警詢所述）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且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於最近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所飲用者為藥酒，且酒測值僅略微超過法定刑罰標準，對公共安全所生危害非重，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諒經此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認應附加一定條件為宜，參酌被告於警詢所述之經濟情況，暨本案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並命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以啟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建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285號

被 告 孫榮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榮聰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5時15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內飲用酒類若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5時20分許，行經臺南市善化區青年路與光明路口之交叉路口時，因右轉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經警

發覺其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日15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榮聰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